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将军路店资产处置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0613-236035273413)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将军路店资产处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私有资金 0 万元;境外资金 0 万元;自筹资金 0 万元;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拟处置一批超市资产,项目的交货地点、交货期、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将军路店资产处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将军路店资产处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信誉情况须在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应对上述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截图（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http://www.ccgp.gov.cn/>）。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于询价公告发布期间内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8 楼 803）购买询价文件。现场获取文件时须携带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不办邮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6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6 楼会议室

七、其他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就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将军路店资产处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3-236035273413

2. 项目名称：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将军路店资产处置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采购预算和需求：本项目报价不得低于 10 万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需求：拟处置一批超市资产，项目的交货地点、交货期、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

6. 本项目最终使用人：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信誉情况须在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应对上述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站截图（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http://www.ccgp.gov.cn/>）。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10日至2023年8月1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询价者，请于询价公告发布期间内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8楼803）购买询价文件。现场获取文件时须携带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不办邮寄。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年8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6 楼会议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持合法、有效证件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仔细阅读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供应商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询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

3、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n/>》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名称：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 630 号

联系人：刘工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联系人：刘露、张林强、胡思松

电话：18672943963

2023 年 8 月 1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西路 630 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联 系 人：刘露、张林强、胡思松

电 话：18672943963

电子邮件：llu@shbid.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